

WTO人才概念的提出、辨析及分类

[编者按] 2001年我国正式加入了世界贸易组织，由此引发了社会各界对WTO相关人才的关注。针对这部分人才的引进、培养、选拔、开发也成为一时社会各界密切重视的课题。目前我国从党中央、国务院到各级政府，从高校到各类企业都开始或准备把WTO相关人才的培养、引进列入规划和工作当中。为了更好地培养WTO相关人才，我们必须对此类人才概念作一清晰和准确的描述。从目前来看，此类人才概念研究的相关论述很少，当前见诸于媒体和著作的各类表述大致可以分为以下四类：一是WTO事务人才；二是WTO专业人才；三是WTO知识人才；四是WTO人才。本文指出，“WTO人才”这一表述能够涵盖与WTO相关事务、知识、专业有关的各类人才，因而此种提法较为恰当。本文还从适用性质、适用功能、适用部门三个角度对“WTO人才”进行了具体划分。

一、WTO人才概念的提出

WTO相关人才概念的提出是与我们申请加入WTO的历史进程紧密相联的。九十年代初，我国主要致力于“复关”（加入“关贸总协定”）。当时为了适应谈判的需要，国家外经委面向海外留学生和高校研究机构招募“关贸谈判专门人才”。1995年，世界贸易组织成立。此时，我国已经确立了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我国政府为了加快我国经济与世界经济的融合，决定成立“申请加入WTO委员会”，委员会下设小组，并通过培训、引进、招募、协作等方式组织了一批“入世”的谈判和研究人才。世纪之交，我国“入世”形势逐渐明朗化，与此同时，经济全球化、世界经济一体化趋势已成潮流。在这种情况下，“入世”已成为我国经济融入世界的必跨的门槛，也已成为全国上下的共识，我国各级政府、高等院校、研究机构、企事业单位和中介组织开始注重培养适应加入WTO后的专门人才。至此，以适应“入世”的专门人才成为社会各界关注的热点。2001年外经贸部在美国推出了“WTO知识人才培养”，近300名研究人员及业务骨干参加了培训。2002年上海推出代号“50/100WTO事务人才培养工程”，该工程计划3年内在约50个政府部门、大型国企、专业服务机构和行业协会内培养出约100名WTO事务高级人才，并成立了“WTO事务咨询中心顾问委员会”，世贸专家认为：这个中心的职能应该是为培养具有涉外能力、精通WTO事务规则和贸易谈判的专业人才提供信息和咨询服务。2002年江苏省人民政府组团赴发达地区招募“WTO人才”。与此同时，中国企业管理培训中心与对外经贸大学联合推出了“WTO专业人才培养工程”。广东省为了抢占

先机，已成立了“WTO事务咨询服务中心”，并在全球范围内以年薪20万元招聘“一批熟悉WTO规则的专家型人才”，并承诺提供一流专题研究经费和研究条件。浙江、山东、辽宁省也纷纷推出各自举措。

二、 目前关于WTO人才概念的几种表述

入世引发了社会各界对WTO相关人才的关注。针对这部分人才的引进、培养、选拔、开发也成为一时社会各界密切重视的课题。目前我国从党中央、国务院到各级政府，从高校到各类企业都开始或准备把WTO相关人才的培养、引进列入规划和工作当中。2001年11月，胡锦涛副主席在视察上海时就指出：应对“入世”要求我们尽快培养一批精通与WTO协议相关专业、精通国际贸易、精通国际法、精通WTO工作语言和熟悉、运用现代信息技术的高级专业人才。今年6月中组部、人事部制发的《2002-2005年全国人才队伍建设规划纲要》提出：要抓紧培养精通世界贸易组织规则的专业人才。一些发达地区和城市目前也正积极把培养WTO相关知识人才列入计划。人事部在全国公务员培训和继续教育中把WTO相关知识当作公务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必备知识纳入考核体系之中，有目的、有针对性地培养、开发。为了更好地培养WTO相关人才，我们必须对此类人才概念作一清晰和准确的描述。从目前来看，对此类人才概念研究的论述很少。我们从当前见诸于媒体和著作的各类表述可以将对此类人才的专业表述术语大致分为以下几类：（1）WTO事务人才；（2）WTO专业人才；（3）WTO知识人才；（4）WTO人才。

（1）WTO事务人才。此概念最早由上海提出。今年初，上海启动了“WTO事务高级专业人才培养工程”，由此提出了“WTO事务人才”这一概念。上海这一概念内涵援引了胡锦涛同志在上海对WTO相关人才培养的指示，其具体内涵为：精通WTO协议相关专业、精通国际贸易、精通国际法、精通WTO工作语言和熟练运用现代信息技术的高级专业人才。

（2）WTO专业人才。这一概念是在中国企业管理培训中心和对外经济贸易大学联合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提出的。同时，两家联办的“WTO专业人才培养工程”进入启动阶段。

（3）WTO知识人才。该概念见之于中国外经外贸出版社出版的《WTO基本知识》一书中的说法。

（4）WTO人才。这一概念是由著名经济学家，清华大学中国经济研究中心事务副主任魏杰提出的。

三、 关于WTO相关人才概念的辨析

目前，市面上流行的关于WTO相关人才概念主要有上述四类。但仔细分析下来，此四类人才的提法都是以表述性形式提出的，而较少涉及人才概念的实质性内涵。“WTO事务人才”这一提法属于应用性人才概念表述范畴，具体是针对与WTO相关的具体事务处理而提出的；“WTO专业人才”这种提法属于专业性、学术性人才概念表述范

畴，它是将WTO作为一门专门学科与专业设置看待而提出的。同这种提法相仿的有MBA专业人才、MPA专业人才、计算机专业人才等；“WTO知识人才”把WTO知识作为一种泛化概念，在此基础上提出具体人才概念；“WTO人才”是一种统称性概念，把WTO放在大视角下，凡与WTO相关的事务、知识、专业有关的人才，皆列入其中。前三类WTO相关的人才概念可以说存在着一定交叉和重复，同时又不能包含所有与WTO事务、知识、专业相关的人才。第四类“WTO人才”这一提法，我们认为较为恰当，具体理由为：一是其概念较为明确。其泛指与WTO事务、知识、专业等方面与领域相关的人才的总集。“WTO人才”应为属概念范畴，它可以囊括若干子概念，也包括前三种概念。二是从动态、发展的眼光看，WTO本身是一个不断发展的过程，其内涵与外延将随着时间的推移、条件的变化而发生相应的变化。从这个意义上来讲，宽泛的概念比狭隘、具体的概念更有适应性；三是前三类概念不能容纳WTO相关人才概念的总和。下面我们将从WTO人才的具体分类加以进一步阐述。

四、对WTO人才的具体分类

WTO作为一个专业名称，其影响与作用已突破了其具体概念所能容纳的范畴。WTO代表的是一种市场形态下的具体准则，代表的是区域经济迈向全球经济的一种方向，更代表着不同区域文化、不同国体文化的交融。因此对WTO本身的理解应是多元化的。站在一个孤立、单元的立场认识WTO就会发生“只见树木不见森林”的错误。同样，对WTO人才的理解也应是多向的、多层次的。下面我们从“WTO人才”的适用性质、适用功能、适用部门三个角度来对其进行具体划分。

1、从适用性质划分，“WTO人才”包含了四个层次。第一个层次为“WTO规则及事务谈判人才”。“WTO”全称为“世界贸易组织”，其基本职能主要有三项：一是制定和规范国际多边贸易规则；二是组织多边贸易谈判；三是解决成员之间的贸易争端。WTO的若干规则实质上是经济贸易领域的国际法，各国在经贸活动中不可避免地产生冲突与摩擦，在承担义务的同时，又享有应有的权利。当贸易对象国违背规则时，我国应拿起规则这一武器捍卫自己的权利。这就要求培养一批懂国际法和贸易规则的专家人才参加WTO规则的谈判。第二个层次是“WTO事务研究人才”。由于WTO涉及到的内容非常广泛，不仅包括各国之间的经济贸易活动，而且还涉及到市场经济体制、贸易自由化、关税壁垒等诸多方面的内容。因此，“WTO事务”本身就是一门精深的学科。目前我国的许多高校、研究机构包括政府都纷纷设置了WTO的专门事务研究机构。如上海设立了“上海WTO事务咨询中心顾问委员会”、广东设立了“WTO事务研究与咨询中心”，等等。许多高校在开辟WTO专业课程之外，还建立了“WTO事务研究所”。以上这些机构着重培养一批涉及WTO及相关内容为主题的研究性人才。第三个层次是“运用WTO规则的公共事务管理人

才”。WTO是一个国际法准则，其中除少数条款外，绝大部分都是规范政府行为的，譬如市场经济体制、关税、透明度原则、非歧视性原则等方面都是制约与规范政府行为的。这就要求国家公共事务管理部门的管理者特别是政策法规制定者和执法者必须掌握与熟悉有关WTO的各项规则。因为在经济贸易活动之中，WTO的成员国必须遵守WTO的各项规则，以免出现地方性政策法规与国际法相违背事件的发生，进而避免各类国际间的贸易冲突。因此作为社会公共事务的管理者和市场经济游戏规则制定者与监管者必须有一部分人熟悉和掌握WTO相关知识。第四个层次是通晓WTO知识的各类经贸咨询人才。WTO框架下的各项协议虽然绝大多数都是针对政府行为的，但其最终目的是为了促进世界经济与贸易的自由化。因此各类经贸人才特别是在开放型经济条件下的各类参与国际竞争的经贸人才必须掌握WTO的相关知识，这样才能更好地帮助与推进企业广泛参与国际经贸活动与国际竞争，从而更好地推进企业的发展。社会中介人才组织包括WTO经贸咨询机构、WTO规则咨询机构、知识产权及劳务中介咨询机构。这部分机构主要从事政府、企事业单位的各类与国际间经贸活动有关事务的联系、策划等业务，这些中介机构人才为了业务拓展和竞争需要也必须熟知WTO相关知识与业务。

2、从适用功能上划分，“WTO人才”大致也可分为四类。一是参与WTO规则制定与修订的人才。世界贸易组织本身是一个历史的产物。四十多年前，世界上一些国家为了推动贸易穿越国界的障碍，共同倡议并签署了以降低贸易关税为核心的“关贸总协定”（GATT）。随着历史的演进和时代的发展，关贸总协定自身所存在的历史局限性越来越明显。这就需要各成员国参与制定、补充新的国际经济贸易规则，同时修改不合时宜的条款。例如“关贸总协定”在服务贸易、知识产权方面就是一个空白。世界贸易组织（WTO）正是适应形势的变化而取代了关贸总协定（GATT）。在规则制定与条款补充中，各成员国必定需要派人员参加。由于国际贸易中的协议的制定实质上是各国各利益集团的合作博弈过程，在博弈过程中必须通晓各类国际法与贸易规则，也包括对本国经济发展状况和贸易规则的了解。这些人才主要是由相关部门政府成员或政府委托人员组成。二是WTO知识积累、研究、传播、创新方面的人才。作为一次国际贸易协定其内容非常繁杂，涉及到各个方面。而随着我国经济融入全球化趋势加快，WTO与我国经济社会生活的关系日益密切。在WTO与经济社会关系日渐密切的形势下，普及、传播WTO相关知识是提高国民素质、构建市场经济基础的重要内容。同时，在高新技术迅猛发展与全球化趋势下，现代社会结构、组织形式、运行方式和管理内涵都发生着深刻而复杂的变化，这客观上要求有专门性人才研究WTO规则适用性、合理性的内在机理，并跟随形势的变化作出相关的调整、补充和完善。这部分人才主要有高校、研究机构中的各类研究性人才为主体。三是运用WTO知识提供各类经济社会服务的人才。随着我国政治、经济、科教文卫等各领域与国际交易活动的

增多，WTO专业知识开始成为一种交易、交流甚至交往的专业性工具。因此，运用WTO知识提供各类经济社会服务的专门性人才也必定会应运而生。这类人才大致分两类。一类是企业组织内部的WTO事务性专门人才；另一类则为企业组织外部的WTO事务专门人才。企业组织内部的WTO事务性专门人才主要指各类企业为适应开放型经济需要，尤其适应企业跨国经营的需要，从事与贸易相关且具有WTO专门知识的人才。这类人才作为企业内部人才，在企业开拓国际市场、进行跨国界贸易谈判、解决贸易纠纷上发挥着重要作用。但目前除少数较早涉足国际市场有战略眼光的特大型企业外，企业内部的这类人才奇缺。企业组织外部的WTO事务专门人才主要指各类社会咨询、策划研究机构中运用WTO知识提供社会化服务的人才。这些人才往往独立于企业，但却与企业联系甚密，他们通常长期或临时受聘于某些企业，为企业在开拓国际市场，进行跨国贸易等方面提供与WTO相关业务的咨询、参谋与决策。四是WTO规则的维护与监管人才。这类人才主要也分两类，一类受聘于世界贸易组织或跨国公司，从事监管他国或相关贸易国的市场准入、关税壁垒、歧视性等与WTO相关规则的执行与遵守情况，以保证实现世贸成员国内部的自由贸易，并承担处理贸易纠纷。另一类是从事贸易、市场等方面监管的政府公务员。2001年我国各级政府大面积地清理各类法律法规也就是为适应“入世”的要求。这类人才集中在政府法制部门、海关、税务和经贸部门。这类人员负责监管市场以保证政府在立法、执法、守法等方面与WTO相关规则的一致与协调。第一类人才是从外部监督WTO规则在成员国中的执行效果，第二类人才是从内部监督与履行本国WTO规则的执行情况。

3、从适用部门划分。从WTO相关人才所属部门可以分为四类：一、国际经济组织中的WTO专门人才。这类人才主要从事国际经贸活动中各类规则的制定、修改与完善工作。其中包括WTO各项规则的制定、完善。这类人才作为国际经济组织的专业工作人员也承担着规则监管的责任；二是各类企业中WTO方面的人才。跨国公司和外向型经济组织由于长期在世界范围内从事各类经济贸易活动，必然和经济贸易活动所在国发生以经济贸易活动为核心的各类关系。企业中的一批熟悉与掌握WTO相关知识的人才其主要作用在于运用相关规则协调与贸易对象的关系，解决矛盾，消解摩擦；三是各级政府中的WTO人才。政府是市场经济的各项法规制定者和监管者，政府的任务是确保WTO各项规则与本国、本地区、本城市的各项法律、法规相协调、相统一。因此政府中的WTO人才其作用是WTO规则“守夜人”的角色，主要通过政府权力的发挥，保证国家、地区、城市按照WTO规则行事。四是其他机构中的WTO人才。这类人才包括高校、科研机构、各类社会中介机构的WTO人才。这些人才的作用主要在于研究WTO规则，传播WTO知识，运用WTO知识创造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